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06號

原告 張瑋玲

張治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趙家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英豪、駿龍救護車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7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